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 4,643,438.22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到款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63 号），《决定书》指出公司的原控股股东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期间与公司产生的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截至 2019 年 10 月，至正集团已全额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至正集团支付的上述资金占用利息共计 4,643,438.22 元。其中：资金占用金额 29,324,644.20 元，年化利率为 4.79%，利息为 345,900.70 元；资金占用金额 54,500,000.00 元，年化利率为 5.22%，利息为 1,802,785.00 元；资金占用金额 59,876,441.13 元，年化利率为 5.66%，利息为 2,494,752.52 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资金占用利息款项将直接冲减财务费用，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2日